

A 部分——核心条款

本协议 A 部分适用于 LNRS 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1 客户使用

- 1.1 **本协议条款。** 本产品协议 A 部分适用于 LNRS 或 LNRS 任何关联公司根据本产品协议向客户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
- 1.2 **权利授予。** 根据本产品协议条款的规定，LNRS 授予客户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可撤销的许可（无分许可权），以便客户根据本产品协议访问并使用 LNRS 产品。订单中未明确规定或本产品协议未明确允许的 LNRS 产品和/或任何附加产品和/或服务的各种用途均受禁止。
- 1.3 **授权用户。** 客户可以通过己方授权用户行使己方对 LNRS 产品的权利。
- 1.4 **关联公司。** 除非订单中明确授权，否则授予客户的许可不包括客户的关联公司，并且未经 LNRS 事先书面批准并且客户支付双方协定的任何额外费用前，客户不得向己方关联公司提供 LNRS 产品也不得让己方关联公司使用 LNRS 产品。
- 1.5 **客户责任。** 客户应对己方授权用户以及任何特许关联公司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包括 LNRS 因这些授权用户或特许关联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如果订单中有规定或 LNRS 另有要求，则客户应确保己方所有授权用户和任何特许关联公司：
- (a) 就该等授权用户访问和/或使用 LNRS 产品事宜与 LNRS 签订协议；
 - (b) 有义务遵守不低于本产品协议规定的客户条款严格程度的条款。
- 1.6 **使用变更。** 客户同意己方公司结构、员工、用户数量或用途出现任何变更时，LNRS 都有权收取额外费用，且客户应在 LNRS 产品用途出现任何预期变化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LNRS。
- 1.7 **使用限制。** 除非本产品协议或订单另有明确许可，否则未经 LNRS 事先书面批准和同意，客户不得有如下行为，也不得鼓励或允许任何人有如下行为：
- (a) 复制 LNRS 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创建涵盖 LNRS 内容或 LNRS 产品输出的数据库；
 - (b) 删除、更改或隐藏 LNRS 产品上或 LNRS 产品中的任何版权、商标、其他声明、代码或标识符（包括与任何 LNRS 内容相关的标识码）；
 - (c) 创作衍生作品或翻译 LNRS 产品的任何部分；
 - (d) 向第三方或公众分发、公布、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与 LNRS 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通过文件共享、权限共享、服务供应商运营模式等机制或以当前或未来的其他手段，发布，传播或者提供 LNRS 产品；
 - (e) 改编、修改、逆向工程或篡改 LNRS 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创建与 LNRS 产品的任何部分具有竞争性的产品；
 - (f) 重新配置或调整嵌入 LNRS 产品中，包括任何网关、接口或端口的任何设置。
 - (g)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借、转让、分许可、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移 LNRS 产品；
 - (h) 对 LNRS 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反编译、反汇编、解码、反向工程，或以任何方法试图获取或访问其源代码；
 - (i) 试图规避 LNRS 产品的任何技术保护机制、安全机制、为确保客户遵守许可权限的功能，包括因使用 LNRS 软件或服务的任何功能而创建、存储或传输的数据包中的任何安全功能；
 - (j) 在任何服务器或设备上创建互联网链接到 LNRS 产品，或“创建”或“镜像”LNRS 产品或其任何部分；
 - (k) 在任何情况下，通过任何算法、应用、设备、方法、软件或其他自动化工具或以其他方式访问、复制、操纵或抓取 LNRS 产品中的数据；
 - (l) 分置 LNRS 产品（包括 LNRS 内容）或其任何部分于内部或第三方应用程序中；
 - (m) 以 LNRS 产品的输出为训练人工智能（“AI”）模型的素材；或使用 LNRS 产品（包括 LNRS 内容）为训练 AI 模型的素材，或以某方式或量允许客户或第三方使用或商业化该 AI 模型或该模型的输出；
 - (n) 引或允许引任何恶意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其他有害或禁用代码，入 LNRS 产品和/或 LNRS 的任何软件或服务；

- (o) 以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使用 LNRS 产品，包括侵犯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 (p) 任由 LNRS 产品成为任何抵押、留置权或产权负担的标的物。

根据不能合法排除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如果客户在法律上有权做出上述任何行为，则客户应在行使该权利前通知 LNRS。

- 1.8 **法律要求。**客户应确保每次使用 LNRS 产品时遵守所有法律要求，并应及时告知 LNRS 任何可能影响 LNRS 产品使用或本产品协议执行的任何法律要求。
- 1.9 **LNRS 保证。**LNRS 将依照适用于 LNRS 及其业务的法律提供 LNRS 产品，并将运用合理技能、谨慎地履行己方在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
- 1.10 **可用性。**如果订单载明 LNRS 将以移动应用或软件即服务的方式提供 LNRS 产品，LNRS 将尽力确保 LNRS 产品可供客户使用，定期或紧急维护所需停机时间除外。LNRS 概不声明或保证能一直或在任何时候及不受干扰地访问 LNRS 产品。就提供 LNRS 产品而言，时间并非关键要素，LNRS 的唯一义务以及客户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即请求 LNRS 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交付或恢复服务。
- 1.11 **LNRS 产品变更。**LNRS 可以随时更新、增强、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变更 LNRS 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而无需通知客户。如果此类变更会导致功能上的实质性下降，则 LNRS 应提前三十(30)日通知客户。客户可以自 LNRS 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终止与受影响 LNRS 产品相关的许可。如果客户未在 LNRS 发出通知后三十(30)日内行使终止权利，则客户接受变更后的 LNRS 产品且不能再行使该终止权利。
- 1.12 **中止。**LNRS 可在提前三个月通知客户后中止个别 LNRS 产品或其中一部分，也可以中止为个别 LNRS 产品提供任何支持服务。从通知期结束起，LNRS 无义务再提供 LNRS 产品或软件，也无义务再支持 LNRS 产品或软件。如果 LNRS 中止 LNRS 产品，LNRS 可以：
- (a) 将相关订单任何预付费中未用部分退还给客户；或
 - (b) 依照 LNRS 和客户在订单中商定的附加条款提供替代产品。
- 1.13 **客户信息。**以便 LNRS 履行其在本产品协议项下义务或给客户使用 LNRS 产品使用权(包括客户对 LNRS 产品和任何衍生数据的使用、问询答复、决策和批准，具体信息视情况而定)，LNRS 可向客户要求或询问，而客户应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和答复。客户应确保向 LNRS 提供的此类信息和答复准确、完整。
- 1.14 **用户名和密码。**LNRS 可能为授权用户或 LNRS 产品分配用户名和密码。如果 LNRS 分配用户名和密码，则每个用户名和密码都与指定的个人授权用户唯一对应，且不得与其他个人用户共享、不得转让给其他个人用户，也不得供其他个人用户使用。LNRS 可以根据己方标准安全程序修改用户名和/或密码，并将相关变更告知客户。如果发现或怀疑任何第三方获取了密码或访问了 LNRS 产品，客户必须立即通知 LNRS，LNRS 可以修改密码并及时通知客户。
- 1.15 **第三方条款。**LNRS 产品可能包含由第三方提供的数据或其他材料，因此可能有与其相关的附加条款，客户同意遵守 LNRS 不时传达或制定的所有适用附加条款。
- 1.16 **合理指示。**客户应遵守 LNRS 与 LNRS 产品使用相关的合理指示。
- 1.17 **注明。**如果订单条款允许客户向第三方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分发 LNRS 内容，则必须在展示或分发的媒介中距离该 LNRS 内容最近的地方注明 LNRS (或其他 LNRS 的品牌名称) 为数据源的措辞，以及附上 LNRS 合理要求的品牌标识。

2 费用和付款

- 2.1 客户应自开具发票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在订单另行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 LNRS 支付订购费。除非本产品协议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付款义务不可解除，且已付费用不能退还。
- 2.2 LNRS 提出任何请客户提供 LNRS 产品使用详情的请求时，客户应立即响应，以便 LNRS 计算并核实客户方面的应付的订购费。客户还应向 LNRS 提供完整、准确的账单和联系信息，并将该等信息的任何变更告知 LNRS。
- 2.3 除非发票中明确规定，否则订购费不包括税费、税款、关税或类似的政府核定征收款(不论性质如何)，例如任何司法管辖区征收的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或预扣税(统称“**订购费外税**”)。客户应支付与己方购买和使用 LNRS 产品相关的所有订购费外税。如果 LNRS 有纳订购费外税或收订购费外税的法律义务，则 LNRS 将向客户开具发票，除非客户向 LNRS 提供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免税证明，否则客户须支付该金额。为避免异议，LNRS 仅承担根据己方收入、资产和雇员为 LNRS 核定的税款征收额。
- 2.4 如果 LNRS 应客户要求，同意使用开票或支付平台，则客户应为 LNRS 报销使用此类平台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 2.5 如果客户未在付款到期日之前付清订购费，则 LNRS 可在通知客户后，暂停客户访问全部或部分 LNRS 产品的权利，而 LNRS 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不受限制。
- 2.6 从款项到期日起，按照每月百分之三(3%)的利率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未付金额计算利息，以较低者为准。如果到期付款日之前未收到订购费，客户同意：
- (a) 支付收取逾期订购费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成本；
 - (b) LNRS 可以将缩短本产品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作为条件，决定未来是否续期。
- 2.7 订单中规定外，客户在订购首期内不得减少许可数量或使用等级。客户使用 LNRS 产品时如果超出本产品协议规定，必须支付额外费用，客户必须在 LNRS 书面要求后三十（30）日内，按照：
- (a) 相关订单或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或
 - (b) LNRS 当时的市场费率，
- 向 LNRS 支付这些额外费用，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 2.8 LNRS 可以每年增加订购费，增幅将通过订单或其他书面通知提前告知客户。除非 LNRS 另有书面通知，新订购费应自生效日期的周年日生效。

3 法律和标准合规性

- 3.1 客户应始终遵守与使用 LNRS 产品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法律和制裁）、法令、条例、政府法规和准则。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各方都应遵守所有与反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英国反贿赂法》和《反海外腐败法》，并在本产品协议有效期间，秉承自身政策和程序，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4 知识产权

- 4.1 **客户权利。**以客户和 LNRS 之间而言，客户拥有与共享数据相关的所有权利。除本产品协议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授予 LNRS 的权利外，LNRS 对共享数据不享有任何权利。
- 4.2 **客户承认。**客户承认：
- (a) LNRS、LNRS 关联公司、或其许可人，拥有 LNRS 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
 - (b) 客户现在和未来不拥有也未获得 LNRS 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 (c) LNRS 产品包含 LNRS、LNRS 关联公司、LNRS 的许可人或 LNRS 及其关联公司许可人的专有和机密信息。
- 4.3 客户不得（本产品协议允许或 LNRS 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出于任何目的（包括损害 LNRS 的经济利益或使 LNRS 处于商业劣势）使用或利用 LNRS 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机密信息，且应防止授权用户和其他人员做出此等行为。RELX 及 RE 是 RELX Group plc 的商标，是 LNRS 经许可使用的。
- 4.4 客户承诺：未获得 LNRS 明确书面许可前，不会使用或试图使用 LNRS 知识产权、商标或商号；或可能合理被视为与 LNRS 知识产权相似、或易与之混淆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5 赔偿

- 5.1 **LNRS 赔偿。**如果第三方向客户书面声称客户因使用 LNRS 产品侵犯了前者的知识产权，而向客户索赔、追究法律责任，LNRS 同意，以第 5.3 为前提，为客户承担所有费用，使客户免受损害。
- 5.2 **客户赔偿。**以第 5.3 和 5.4 为前提，如果以下任何因素导致 LNRS 遭受索赔，客户应承担所有 LNRS 的损失，使 LNRS 免受损害和为其辩护：
- (a) 客户或其授权用户对 LNRS 产品的使用违反了本产品协议或适用法律；
 - (b) 提供给 LNRS 的任何共享数据、数据、信息、材料或其他内容或衍生数据；
 - (c) 在不损害 (b) 款的情况下，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声称客户或其授权用户提供的共享数据侵犯了己方任何知识产权的索赔、要求或诉讼；以及
 - (d) 在不影响本条款 5.2 的条件下，第 5.4 条所列的情况。
- 5.3 **责任主张程序。**第三方已经、打算或者可能根据第 5 条（赔偿）提起责任主张时：
- (a) 被责任主张的一方（“**受偿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赔偿方**”）责任主张事宜；
 - (b) 赔偿方应全权负责所有谈判和诉讼，并支付责任主张引起的所有诉讼费用；
 - (c) 受偿方应向赔偿方提供赔偿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可用信息和协助；

- (d) 受偿方不得就责任主张做出任何供认，也不得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限制赔偿方对解决责任主张辩护的能力。

如果客户不遵守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LNRS 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5.4 除外条款。对如下原因导致的责任主张，LNRS 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a) 客户或其代表以本产品协议未规定的方式使用 LNRS 产品；
- (b) 将 LNRS 产品与非由 LNRS 提供的软件、硬件或系统结合使用；
- (c) 任何共享数据或衍生数据；
- (d) LNRS 产品的其他用户通过 LNRS 产品内的数据共享功能向客户提供的数据；
- (e) 非 LNRS 或未经 LNRS 事先书面批准，对 LNRS 产品进行修改或变更；
- (f) 不使用被更新或新版的 LNRS 产品；
- (g) 未经 LNRS 事先书面批准，就 LNRS 产品任何部分进行任何交易。

客户应赔偿、使 LNRS 免受损害和为其辩护，使 LNRS 免遭第 5.4 条列述的任何情况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主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5.5 如果 LNRS 产品的任何部分已然成为责任主张标的的或者在 LNRS 看来可能会成为责任主张标的，LNRS 可以作为客户的唯一补救措施：

- (a) 为客户获得继续使用 LNRS 产品的权利；
- (b) 更换或修改 LNRS 产品使其不再侵权；或
- (c) 暂停或终止客户对 LNRS 产品享有的权利，并向客户按比例退还客户就责任主张标的 LNRS 产品已付费用中未用的金额。

5.6 第 5 条详述了客户对任何责任主张的唯一补救措施以及 LNRS 对任何责任主张的全部责任。

6 记录、监控和使用核查

6.1 记录和报告。LNRS 可以要求客户定期提交报告，说明 LNRS 产品或 LNRS 内容的使用情形。LNRS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详细要求，客户同意遵守该等要求。收到 LNRS 要求后，客户应提供 LNRS 合理要求的信息和文件，以验证客户是否遵守本产品协议。

6.2 监控和分析。LNRS 可以监控 LNRS 产品的使用情形，还可以：

- (a) 汇编与 LNRS 产品性能、操作和使用相关的统计信息和其他信息；
- (b) 将汇总数据用于安全和操作管理，以便进行统计分析、研发或实现其他商业目的，
- (c) 使用共享数据并将其与其他信息结合后，用于其内部业务目的，为了创新和改进其产品，

但前提是因(a)至(c)活动所产生的成果不会识别客户或任何个别自然人。使用数据、元数据、搜索查询以及其他统计和使用信息均为 LNRS 的资产。

6.3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客户应在收到 LNRS 书面请求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提供：

- (a) 访问过 LNRS 产品的用户（包括服务器或应用）资料；
- (b) 说明和示范客户及授权用户使用 LNRS 产品与其成果。

6.4 使用核查

6.4.1 LNRS（或关联公司、代表或监管机构）可以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代理进行审计，确保使用 LNRS 产品的方式符合本产品协议的规定。提前合理时间发送书面通知后，此类审计应在客户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除非监管机构或适用法律要求，否则每十二(12)个月审计次数不得超过一次。

6.4.2 客户应与审计方合作，且不得试图干涉或阻止 LNRS 为审计和监控目的采用的任何技术措施。客户须提供审计合理要求的信息。

6.4.3 在不损害 LNRS 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 LNRS 确定客户对 LNRS 产品的使用不符合本产品协议的条款，则客户应依照 LNRS 的选择，立即停止不合规的使用行为，或向 LNRS 支付充分额外费用以及 LNRS 的审计费用，以便准许这样使用。

7 保证

7.1 相互保证

各方保证，自开始日期起：

- (a) 己方有签订本产品协议以及履行本产品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和权限，且己方已通过所有必要公司决议和政府决议获得正式、有效授权，可以签署执行本协议；
- (b) 己方在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有效、具有约束力且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c) 本产品协议及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违反己方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或任何法律，不违反约束己方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也不会超出对己方管理人员的权力限制。

7.2 排除和限制

7.2.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LNRS 按“原样”提供 LNRS 产品，且不保证、陈述或承诺 LNRS 产品将：

- (a) 没有或基本上没有错误、漏洞、缺陷、病毒或其他有害代码；
- (b) 满足客户的要求。

7.2.2 LNRS 将运用合理的商业努力确保，在其所知范围内，LNRS 产品不包含旨在破坏或未经授权获取客户数据或其他信息的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代码、文件或程序。

7.2.3 除本产品协议中明确载明的与 LNRS 产品相关的保证、陈述或承诺外，LNRS 未做出任何其他明确的保证、陈述或承诺，并且客户承认：决定签订本产品协议时，己方未依赖任何其他保证，无论是 LNRS 还是代表 LNRS 的任何人的任何其他保证。

7.3 LNRS 向客户所提供的信息、评分、分析和其他见解不该当成做出对个人和客户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的唯一依据。客户应对其采取的任何和所有决定或行动负责，与 LNRS 无涉。

7.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明确排除与 LNRS 产品相关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保证、陈述或承诺（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也无论是源于合同、普通法还是法规，也无论是否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适销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或其他相关）。LNRS 对以下各项不负责：

- (a) 无论何故 LNRS 产品存在任何种类的错误和遗漏；
- (b) 任何产品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信息的准确性；或
- (c) 使用 LNRS 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获得的结果或做出的决定。

客户承认并同意：对于提供给客户的任何销售、交易或其他定价信息，LNRS 对它们的准确性未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客户承认 LNRS 产品可能包括一个或以上的信息组件或元素，而且个别信息组件或元素可能会不时改变。

8 责任限制

8.1 根据本产品协议第8条的其他规定，各方对另一方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责任，无论是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还是其他方面的责任，都仅限于客户在与责任相关的十二(12)个月内为 LNRS 产品支付的订购费。

8.2 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的以下类型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 (a) 任何特殊、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无论该方已经知道还是有理由知道可能会出现此类损失或损害赔偿；
- (b) 纯经济损失、成本、损害赔偿或费用；
- (c) 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后果性的利润、收入、合同、预期节省或业务损失；
- (d) 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后果性的使用损失；
- (e) 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后果性的商誉损失；
- (f) 因任何数据丢失、毁损或损坏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

8.3 在如下情形下，第 8.1 条和第 8.2 条规定的除外和责任限制不适用：

- (a) 对由于疏忽所导致人员死亡或受伤应承担的责任；
- (b) 客户故意违反本产品协议的违约行为；

- (c) 客户对任何侵犯、盗用或误用 LNRS 知识产权应该承担的责任，或客户对共享数据、衍生数据或 LNRS 产品应该承担的责任；
- (d) 客户根据第 1 条（客户使用）应该承担的责任或客户就 LNRS 产品应向 LNRS 支付的任何应付款；
- (e) 适用法律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情况。

9 保密

9.1 保密。

9.1.1 从另一方（“披露方”）接受机密信息的各方（“接收方”）应：

- (a) 仅为履行己方在本产品协议项下义务，使用披露方的机密信息；
- (b) 保证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安全，并采取安全措施谨慎地保护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安全措施和谨慎程度应不低于接收方保护己方机密或专有信息的安全措施和谨慎程度（但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
- (c) 除非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依照本条规定披露，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

9.1.2 除非本产品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本产品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各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另一方的相关机密信息及其任何副本、摘录和衍生物。

9.1.3 以下情况下，接收方可以披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

- (a) 在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前提条件是，如果披露方希望就披露提出异议，则接收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前告知披露方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范围并提供合理协助，相关费用由披露方承担；
- (b) 向己方关联公司、披露方的关联公司、己方以及披露方的专业顾问披露。如果是提供 LNRS 产品所必要的，可向己方第三方供应商披露。

9.1.4 各方承认己方违反本条款可能会对另一方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而金钱赔偿可能不足以弥补这种伤害。因此，一方出现该等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寻求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救济。本条在本产品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9.2 反馈。客户承认并同意：LNRS 可以使用客户或授权用户不时提供的任何建议、改进请求、提议、想法、更正或其他反馈，对 LNRS 产品性能、操作和使用以及 LNRS 产品所含其它信息进行统计和其他信息汇编，以便用于安全和操作管理、研发目的或其他商业目的。客户通过转让当前和未来权利的方式，向 LNRS 转让对所有反馈以及反馈所含想法或建议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9.3 宣传。LNRS 可以在网站、营销材料和其他出版物或公共媒体上识别客户为 LNRS 产品的客户，前提是 LNRS 在每次使用时都事先获得客户的书面批准。

10 数据保护

10.1 LexisNexis Risk Solutions 集团数据保护附录和数据处理附录 (<https://risk.lexisnexis.com/group/dpa>) 的条款将适用于 LNRS 或客户从对方所收到的个人资料。LexisNexis Risk Solutions 数据处理附录 (<https://risk.lexisnexis.com/group/dpa>) 的条款将适用于 LNRS 代表客户处理的个人资料。

11 期限和终止

11.1 订购期和终止。订单列出 LNRS 产品的订购首期。在订购首期，客户不得终止任何 LNRS 产品。除订单另有规定外，订购首期到期时（及每个订购续期到期时），将自动延期十二(12)个月。任何一方均可在订购首期或当期订购续期到期前至少三十(30)日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 LNRS 产品和/或订单。终止订单或 LNRS 产品不会影响任何其他订单或 LNRS 产品。

11.2 暂停和终止。在不损害 LNRS 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LNRS 可以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对任何 LNRS 产品的访问且无需赔偿，但前提条件是：

- (a) 客户违反本产品协议，在 LNRS 发出说明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客户未补救违约行为；
- (b) 客户未在到期日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向 LNRS 支付任何款项；

- (c) 客户资不抵债或破产（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情况），或与债权人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达成任何协议，或强制或自愿进行清盘（未破产进行善意重组或合并的情形除外），或为已经停止或将要停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指定接管人；
- (d) 客户或控制客户的任何实体收购另一法律实体、被另一法律实体收购和/或与另一法律实体合并；或者
- (e) 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创造或提供与 LNRS 产品或其产品的任何部分相竞争的产品。LNRS 可以在以下情况下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对 LNRS 产品的访问或订单：
 - (i) 客户、任何受益人或任何授权用户成为欧盟（或其成员国）、英国、联合国或美国的监管机构的任何制裁制度的对象（无论是由于被列入或由于被一个或多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
 - (ii) 继续提供服务会给任何一方带来合理的风险，即该方将受到任何形式的制裁、指定、撤资或采购禁令；
 - (iii) 客户的行为违反了《RELX 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或 LNRS 公开声明的政策；或
 - (iv) LNRS 继续与客户联系会严重损害 LNRS 的声誉；如果 LNRS 根据本段规定终止提供 LNRS 产品和服务，在遵守任何赔偿义务的情况下，LNRS 将不会退还任何预付费用给客户。

11.3 终止效力。 LNRS 产品、订单或本产品协议到期时，或因故终止或取消 LNRS 产品、订单或本协议时，客户、客户的特许关联公司、客户代表以及所有授权用户，应立即停止访问和使用终止的 LNRS 产品，并应立即从系统、应用程序或其他存储系统中删除 LNRS 产品（或其任何部分，包括所有 LNRS 内容）的任何和所有副本。如果 LNRS 书面要求，客户应提供其董事或高级职员的书面积毁证明。本条的任何表述均不得要求客户删除任何共享数据、任何衍生数据或客户根据任何法律或监管义务（包括专业机构的规则）需要保留的任何材料（在每种情况下，仅限于任何此类义务要求的范围和期限）；如果客户保留 LNRS 内容，则客户：

- (a) 继续遵守本产品协议的规定；和
- (b) 仅在存档中保留此类副本，且不得将此类副本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1.4 终止或到期不能解除客户支付终止生效日期前费用的义务。如果因中止 LNRS 产品以外的其他缘故终止订单，则客户应向 LNRS 支付订单剩余期限内的任何未付费用。

11.5 本产品协议期满或终止不得损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知识产权）、第 8 条（责任）、第 9 条（保密）、第 10 条（数据保护）、第 11 条（订购期和终止）将在本产品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2 通知

12.1 给客户发送通知。 LNRS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客户发送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

- (a) 在 LNRS 网站上发布通知；或
- (b) 发送消息至与客户账户关联的客户电子信箱。

LNRS 在己方网站上发布的通知，将在发布之时生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将在 LNRS 发送之时生效。保持客户电子信箱正常接收邮件是客户的责任。电子邮件发出后，无论客户是否实际收到电子邮件，都视为客户已经收到发送至与客户账户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电子邮件。

12.2 给 LNRS 发送通知。 要根据本产品协议向 LNRS 发出通知，客户必须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LNRS：通过专人递送、隔夜快递、挂号信或保证邮件，发送至 Risk Solutions Group, 1000 Alderman Drive, Alpharetta, Georgia 30005, United States，收件人为 General Counsel（总法律顾问），并且必须向 legalnotices@lexisnexisrisk.com 发送一份副本。LNRS 可以在 LNRS 网站上发布通知，通过这种方式更新通知地址。通过专人递送方式发送的通知将即时生效。通过隔夜快递发送的通知，将在发出后一(1)个工作日生效。通过挂号信或保证邮件信发送的通知，将在发出后三(3)个工作日生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将在通过邮件发送收悉确认函，或 LexisNexis Risk 电子信箱收到上述信箱发来的电子邮件已读回执作为确认后一(1)个工作日生效。

13 通则

13.1 变更。 LNRS 可在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自主决定修改本产品协议。客户可以自 LNRS 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受影响的 LNRS 产品。如果客户未在 LNRS 发出通知后三十(30)日内行使终止的权利，则客户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并且不能再行使终止权利。

- 13.2 完整协议。**本产品协议（包括通过引用并入的 LNRS 网站上的条款）构成完整合约，并取代双方就本产品协议主体事项先前达成的任何和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建议或陈述。各方承认：除本产品协议或订单明确规定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担保，己方签订本协议时未依赖任何人（无论是否为本产品协议条款的一方）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担保。
- 13.3 修订。**在遵守第 13.1 条的前提下，对本产品协议的修订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各方盖章后才会有效，但 LNRS 可以在以下情况修订本产品协议：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后，为了遵守适用法律、法律义务或监管义务、LNRS 政策、行业标准、安全要求或第三方协议进行修改；或
 - (b) 做出不会对 LNRS 产品性质或质量或不会对 LNRS 或客户在本产品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包括更新引用的 LNRS 网址上的条款）。
- 13.4 转让。**未经 LNR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产品协议或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是依法还是通过其他方式。LNRS 可以随时转让、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或义务，前提是受让人/承让人须承担本产品协议规定的履约义务。
- 13.5 双方的关系。**双方为独立承包商。本产品协议中任何表述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特许、合资、代理、信托或雇佣关系。
- 13.6 第三方受益人。**除非本产品协议明确规定，否则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员无权执行本产品协议的任何条款，无论是根据 1999 年《合同法》（第三方权利）还是根据其他法律都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13.7 弃权 and 累积救济。**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产品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和救济可以累积，且除非本产品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权利和救济。全部或部分终止本产品协议或订单，不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累积权利或责任，也不影响本产品协议任何条款（明示或暗示将在该等终止之时或之后生效或继续生效）的生效或继续生效。
- 13.8 可分割性。**本产品协议任何条款被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裁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得影响或损害本产品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也不得影响或损害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如果本产品协议任何条款，依照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被裁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协商，进行必要修订以使该等条款合法、有效、可执行，从而充分实现本产品协议记录的各方的意图。
- 13.9 副本。**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产品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文书。各方可通过签署任何副本来签署本产品协议。签署的副本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交付。
- 13.10 不可抗力。**双方免除对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未履行己方在本产品协议项下义务而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立即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事件原因以及通知方为尽快恢复履行己方在本产品协议项下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如果无法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 (60) 日内恢复履行，则未受影响的一方可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产品协议。
- 13.11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区。**LNRS 签约实体（如订单详述）将确定适用于本产品协议的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如下表或第 13.11.1 条款所示。对因本产品协议引起的或与本产品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接受相关司法管辖区法院的专属管辖。

实体	适用法律	司法管辖区
LNRS Data Services, Inc	纽约州	纽约州
LNRS Data Services Limited	英国	英国
LNRS Data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新南威尔士	新南威尔士

Globalrange (Pty) Limited

南非

南非

LNRS Data Services B.V.

荷兰

荷兰

- 13.11.1 如果 LNRS 的签约实体是经纬律商信息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则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首先上报至每一方高级代表，每一方高级代表应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相关争议。如果双方未能在相关争议提交至高级代表后十（10）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相关事项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地应为上海，并应指定一名仲裁员。本仲裁条款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4 释义和解释

- 14.1 本产品协议第 14.1 条列出的定义以及本产品协议其他条款包含的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关联公司**”系指：

- (a) 对于客户而言，任何受客户控制或与客户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人，其中“控制”是指通过拥有该人 50% 以上的已发行投票权的证券来指导或导致指导该人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以及
- (b) 对于 LNRS 而言，任何人、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其控制的其他人，或与该人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人。

“**产品协议**”系指订单、本协议条款以及根据本协议条款不时修订订单的所有附件、附录和附表。

“**应用程序**”系指移动设备的软件应用程序。

“**授权用户**”系指：

- (a) 客户的员工或客户代表；
- (b) 订单上确定的客户第三方；或
- (c) 客户使用且订单上明确允许访问、下载、持有或使用 LNRS 内容的机器、应用程序、接口或其他技术措施。

“**责任主张**”系指针对一方提出的与本产品协议相关的任何要求、索赔或诉讼，而无论诉讼形式如何，不论是因违反合同、疏忽还是任何其他侵权行为，也无论是根据法令还是其他规定。

“**开始日期**”系指最后一方签署本产品协议的日期。

一方的“**机密信息**”系指以下任何信息：

- (a) 关于该方业务的信息，包括所有财务、技术和专有信息；
- (b) 关于本产品协议的条款（或其任何部分）或双方之间商业安排的信息；
- (c) 具有机密属性或该方指定为机密的信息；
- (d) 另一方知道或应该知道属于机密的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e) 非因违反本产品协议或任何人的任何其他保密义务，已然处于或成为公共所知一部分的信息；或
- (f) 披露方或其代表披露前，接收方已然知晓的信息（关联公司先前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可以接收方当时的书面记录作为证据；或
- (g)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可以接收方当时的书面记录作为证据。

“**共享数据**”系指客户己方或其代表向 LNRS 产品或 LNRS 提交、上传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内容、数据、信息或材料。

“**控制**”，就任何人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该人的决定性权利，或引导该人管理和政策方向的决定性权利，而无论是通过证券所有权、合伙权益还是其他所有权权益、合同、会员还是参与此人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结构，或者通过其他方式。

“**客户**”系指订单上标识的客户签约实体。

“客户代表”系指由客户聘请、根据订单提供服务，支持客户使用 LNRS 产品的个人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有权使用 LNRS 产品的客户代表，应始终遵守与本产品协议的 LNRS 产品保护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客户方面的书面条款和细则，特别是此类条款和条件应规定，承包商、顾问或代理，只能用 LNRS 产品为客户提供服务，不得将 LNRS 产品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用 LNRS 产品满足己方目的，并且只能在向客户提供此类服务所需期间内访问或持有 LNRS 产品或其一部分。

“客户第三方”系指订单准许访问 LNRS 产品(包括接收或持有 LNRS 内容)的客户的客户或其他第三方。

“衍生数据”系指包含 LNRS 内容的材料，该内容被客户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操纵、纳入计算和/或与其他数据或材料相结合，因此衍生材料

- (a) 不能被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解压缩以恢复其组成部分或识别原始 LNRS 内容，以及
- (b) 不能替代 LNRS 内容。

“LNRS 文档”系指所有用户指南，以及 LNRS 提供给客户的最新 LNRS 产品文件，无论是电子版还是纸质形式。

“订购费”系指订单中规定的客户应付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非由该方过失或疏忽所致，且通过应有谨慎、技能和业务连续性和/或灾难恢复计划也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天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形式的政府干预、战争、敌对行动、叛乱、恐怖活动、地方或国家紧急情况、罢工和其他工业行动、破坏或暴乱、洪水、火灾、爆炸、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其他灾难。

“订购首期”系指订单上列出的 LNRS 产品的订购首期。

“知识产权”系指对版权和相关权利、设计权、数据库权、专利权、设计专利、实用新型、服务标志、商品名称、发明权(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商标和外观、域名、上述任何权利的申请和申请权、精神权利、商誉、对假冒和不正当竞争提起诉讼的权利、专有技术权、机密信息权(包括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权、掩膜作品权、半导体拓扑权、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或同等形式的保护享有的全部既得权利和未来权利，而无论它们是否已经注册或能否注册，以及此类权利的所有续期和扩展，无论是现在已知还是将来将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

“LNRS 内容”系指 LNRS 根据订单向客户提供的内容、数据、信息或材料。

“损失”系指索赔、要求、诉讼、裁决、判决、解决、成本、费用、负债、损害和损失(包括所有利息、罚款、罚金、管理时间以及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成本和费用)。

“LNRS”系指订单上确定的 LexisNexis Risk Solutions 的签约法人实体。

“订单”系指由客户和 LNRS 作为合同文件有效签署的订单或工作说明书、时间表或附录。

“特许关联公司”系指订单指定的作为 LNRS 产品特许关联公司的客户各关联公司。

“人”系指任何个人、公司(无论是普通公司还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政府、政府部门或机构、信托、房地产、协会、被指定人或其他实体。

“LNRS 产品”系指 LNRS 提供并在订单上标明的产品或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LNRS 内容、移动应用、API、软件、专业服务、支持服务、软件即服务或基于浏览器的界面、连接服务和/或 LNRS 文档。

“订购续期”系指第 11.1 条所述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 LNRS 产品的任何续期或延续期限。

“订购期”系指订购首期和任何订购续期。

14.2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起见，不影响解释。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解释规则适用：

- (a) 提及本产品协议一方时，包括该方的继承人和特许受让人；
- (b) 提及本产品协议或其他文件时，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更替、替换或补充；
- (c) 凡提及两人或多于两人的权利或义务时，即表明该权利或义务为连带、共同权利或义务，视具体情况而定；
- (d) 提及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规定时，包括对该法律的任何修改或重新颁布、替代该法律的任何法律规定以及根据该法律颁布的任何条例和法定文书；
- (e) 除非有明确相反表述，否则在本产品协议中，“包括”、“包含”、“例如”或类似表述之后指明的任何内容，并不限制可能包括的其他内容；

- (f) 任何解释规则都不因一方负责编写本产品协议而对该方不利；
- (g) 提及任何事物（包括任何金额）时，即是提及该事物的整体或其各部分，提及一群人时，即是提及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

14.3 本产品协议各部分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将按以下顺序解决：

- (a) 订单；
- (b) A 部分以外的其他部分；
- (c) A 部分（核心条款）。